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5-B429-01R1

修正案号：39-9130

一. 标题： 时间限制&维修检查-限制寿命的发动机吊架约束弹簧组件杆端头未标序列号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德事隆加拿大贝尔直升机有限公司（BHTC）的型别429 直升机，序列号为 57001 至 57260。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2015-15R1，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
2. BHTC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429-15-19，2015 年 2 月 26 日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5-B429-01 39-8402

件号427-010-210-105和-109的发动机吊架约束弹簧组件杆端头适航寿命限制为5000飞行小时。这些杆端头未标序列号，因此难以跟踪累计的飞行时间。有关适航规章要求限寿件要有识别标识。识别标识必须包含组件的件号和序列号。

杆端头缺少序列号会造成超出设定寿命限制的组件可能依然在服役的风险。在确定的适航寿命限制之前没有更换该组件可能导致不安

全状况的发生。

本指令进行修订，增加了本指令初版遗漏的件号P/N
427-010-210-109。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120 天内，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
已经完成：

根据 BHTC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 429-15-19（2015 年 2 月 26 日
发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完成指南对杆端头进行一次改装，给
杆端头添加识别标识。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安装件号 427-010-210-105 或
-109 的杆端头，除非根据 ASB 429-15-19 对杆端头进行了序列号标识。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8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8 月 03 日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